

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九年級第2次段考通知

一、命題範圍：

範圍 年級	國 文	英 語	數 學	自然 (理化)	自然 (地球科學)	社會 (歷史)	社會 (地理)	社會 (公民)
九年級	第六冊全 P4~P127	第6冊(全)	1-1~3-2 P3~P126	第1~2章 P6~P69	第3~4章 P70~P123	L1~L4 P42~P85	第3~5冊 及第6冊第2課 P24~P37	第3、4課 課本P106~P125 習作P31~P36

二、考程分配：

日 期	4月24 (星期四)							
節 次	1	2	3	4	5	6	7	8
九年級	作文	數學	複習	國文	複習	地科	社會(公民)	正常上課

日 期	4月25日（星期五）							
節 次	1	2	3	4	5	6	7	8
九年級	複習	英語	社會(歷史)	社會(地理)	複習	理化	升學講座	正常上課

補考日期	時間:4/28(一)上午8:10	地點:學務處地下室 (請檢具假單及應試文具)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三、測驗說明：

- (一) 電腦閱卷科目一律用**2B鉛筆**作答，**務必填寫個人班級、座號、姓名及考試科目**，並劃記年級、班級和座號。修正錯誤時，請以橡皮擦確實清除。
- (二) 英語科聽力測驗：上課鐘響後先進行「播放測試」，確認各班播放系統無異後統一播放試題。
- (三) 寫作測驗請使用**黑筆書寫**，比照會考規定辦理。

四、試場規則提醒：

- (一) 考生於考試進行中不得提早交卷，直至鐘聲響起且監試人員清點試卷完畢後，方可離開教室。
- (二) 考生須謹守試場規則，違者由監考老師紀錄於「學生考試試場紀錄表」，依本校學生考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處置。

五、試場出缺席管理說明：考試當日班長請在8：00前到教務處登記當日出缺席情形。

六、監試提醒事項：

- (一) 請勿私下調課，並請監試教師務必準時進教室監考，以免影響學生考試權利。
- (二) 若試卷封袋上有張貼「題目更正單」，或考試進行中有「題目更正廣播」，皆請老師將更正內容抄寫在黑板上。
- (三) 請務必填寫試卷封袋、清點試卷數量及記錄缺席名單，遇有違規事項請紀錄於「學生考試試場紀錄表」

七、班長協助事項：

請班長於段考日，將當日考程及「榮譽應試、自尊自律，嚴禁舞弊」書寫於黑板提醒同學。

【本通知請向全班宣布後張貼於班級佈告欄，段考當日請以磁鐵貼在黑板上，供師生參閱。】